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 年度第 8 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決議通過

109 年度第 8 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精進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，強化教師學理分析，激發學術創新思維，提升研究能量，推廣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設置校級學術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，並制定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中心設立需選定具校務發展特色領域、配合政府政策產業發展等專業領域，同時經院務或研發處專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出成立計畫書再行提至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正式成立。
- 三、中心組織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擔任之，以綜理中心學術研究發展業務；得置校務基金進用教學、研究或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負責推動中心事務。
- 四、中心每年需依所選定專業技術領域發表 SCI、SCIE 或 SSCI 論文，獎勵另依本校學術研究辦法實施。
- 五、中心成立後應定期自我評鑑，每月進行工作進度報告、每季召開績效管考會議，確定執行成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績效未達標準者提至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進行退場研議。
- 六、中心所需經費，應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得申請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案資源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營運業務費用，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學校相關經費等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條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九、本校為精進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，強化教師學理分析，激發學術創新思維，提升研究能量，推廣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設置校級學術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，並制定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本校為基於精進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能量，為強化教師群學理分析亦，激發創新學術思維，同時藉由每年發表學術專業論文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專業能量，特設置校級學術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，並制定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依據中心的營運，修正微調文字說明。</p>
<p>三、中心組織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擔任之，以綜理中心學術研究發展業務；得置校務基金進用教學、研究或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負責推動中心事務。</p>	<p>三、中心組織召集人為研發長或各學院院長擔任，以綜理中心學術研究發展業務；得置校務基金進用教學、研究或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負責推動中心事務。</p>	<p>配合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整併為「工具機關鍵技術研究中心」，同步調整召集人由校長以中心專業需求進行遴聘擔任。</p>

<p>五、中心成立後應定期自我評鑑，每月進行工作進度報告、每季召開績效管考會議，確定執行成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績效未達標準者提至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進行退場研議。</p>	<p>四、中心成立滿二年後每年需進行績效評鑑一次，評鑑工作由學校成立管考委員會執行，評鑑規範另定之。績效未達標準者提至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進行退場研議。</p>	<p>因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份研究中心申請，預計於111年提案，112年執行，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時程，因此調整績效評鑑，改以每月、每季定期管考。</p>
<p><u>五、中心所需經費，應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得申請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案資源。</u></p>	<p>無</p>	<p>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份研究中心申請，須建立永續營運機制，因此明訂此機制。</p>